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修正總說明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明定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危害性化學品予下游事業單位前，應於容器上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俾使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危害預防措施。為明確規範危害標示、安全資料表部分項目及格式，以更符合事業單位之運作實務，確保勞工知悉化學品危害資訊之權利，同時在符合國際一般規範下，合理提供上游廠商對其商品營業秘密保留揭示之機制，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已定有事業廢棄物標示規定，事業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爰將二者一併排除本規則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要項予以明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所提供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格式及所用文字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增列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可申請保留揭示項目，並新增保留揭示審查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二條附表四）
- 五、新增不得申請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之高危害性及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化學品，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技術指引及工具供廠商依循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六、定明本規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 附表四修正條文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 一、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一) 名稱。
 - (二) 危害成分。
 - (三) 警示語。
 - (四) 危害警告訊息。
 - (五) 危害防範措施。
 - (六)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第十三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該化學品為含有二種以上危害

成分之混合物時，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製作安全資料表。

前項化學品，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

- 一、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依整體測試結果。
- 二、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其健康危害性，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第一項所定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格式及所用文字，適用前條規定。

第十八條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含量或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 一、認定為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證明。
- 二、為保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對策。
- 三、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評估。
- 四、該商品中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證明。

前項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者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補正通知後三十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事務，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

申請者取得第一項安全資料表中之保留揭示核定後，經查核有資料不實或未依核定事項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

第十八條之一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

- 一、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
- 二、屬於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下列級別者：

- (一) 急毒性物質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
- (二) 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
- (三) 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 (四) 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
- (五)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六) 致癌物質。
- (七) 生殖毒性物質。
- (八)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一級。
- (九)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第一級。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前條及本條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核定後化學品標示、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 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 之規定辦理。 (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 26 標準分類 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 危害	爆炸 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 爆炸危險之物質 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 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 危險, 但無整體 爆炸危險之物質 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 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 火災, 並有輕微 爆炸或拋射危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 險之物質或物 品。		危險	爆炸物; 引 火、爆炸或拋 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 危險之物質或物 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 害	
		1.5 組 很不敏 感, 但有整體爆 炸危險之物質或 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 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 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 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害	
	急毒物質：皮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毒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毒物質：吸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下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 道過 敏物 質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 過敏 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生殖 細胞 致突 變性 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 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級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 毒性 物質	第 1 級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子級別分類數據不充分情況得歸類為第 1

		第 1B 級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特定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附表四：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標示內容：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 皮膚接觸： • 眼睛接觸： • 食入：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環境注意事項：
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 生物指標：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 手部防護： • 眼睛防護： •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背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
症狀：
急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製表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說明：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內容、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註：危害成分確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者，得免列之。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 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症狀、急毒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是／否）、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